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我们认为：

- 1、《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 2、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 3、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5 月 21 日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21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才鸿年

\_\_\_\_\_  
介万奇



\_\_\_\_\_  
李 薇

2019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2019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_\_\_\_\_  
介万奇

\_\_\_\_\_  
李 薇

2019 年 5 月 21 日